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46号

申请人：陈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北交警支队中山路大队，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7号。

负责人：张家铭， 职务：政委。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的编号120501100615015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已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编号为120501100615015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5年1月3日14时31分，驾驶至金霞路（金海道至金田道）路段，路边暂停1分多钟，电子警察发短信通知后就马上摄录，没有给时间开走，而且申请人就在车上，如警察现场执法，每次都通知车上人员立即驶离，人不在车上也会短信通知15分钟后才会真正摄录，所以申请人认为

这条摄录不合理，申请撤回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5年1月3日14时31分许，申请人驾驶“津A[REDACTED]”的黑粉色科莱威牌小型轿车，在金霞路（金海道至金田道）路段，因其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电子警察摄录。该车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2025年1月1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对该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值班民警在口头履行告知程序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后，申请人提出异议，值班民警认为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未予采纳。值班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制作案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签字后，值班民警将决定书当场交付申请人。上述事实有电子警察摄录照片等证据证实。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电子警察摄录违法行为后，由民警审核信息无误并将该车违法信息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

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申请人实施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决定。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经核查，金霞路（金海道至金田道）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电子监控摄录”标志牌进行提示，且申请人当时将车辆双排停放于路段，其停放位置影响后方车辆通行，存在安全隐患，被电子警察摄录。公安交管部门多次发布公告，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对于十类违法停车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在提醒纠正的同时直接予以处罚，对提醒纠正仍不驶离的，依法将车辆拖离违法地，其中就包括“机动车双排或多排停放”这类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直接处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实施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实施处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请求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3日14时31分，申请人将号牌为津A[REDACTED]的黑粉色科莱威牌小型轿车双排停放在天津市河北区金霞路（金海道至金田道）路段的道路上，被此处电子警察摄录。后经民警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将该车违法信息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25年1月15日，申请人到被



申请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对该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值班民警在口头履行告知程序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后，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其提出的理由不成立，值班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制作案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并注明“违法已告知，有异议”后，值班民警将决定书当场交付申请人。后因申请人对案涉《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依法受理，遂成本案。在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工作人员听取了申请人对本次行政复议申请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另查，天津市河北区金霞路（金海道至金田道）路段两侧均设置有“禁止停车电子监控摄录”标志牌，是为提醒所有交通参与者注意。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管辖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经本机关审查，被申请人方发现申请人车辆违法停放被电子警察摄录后，先后经过民警审核确认此违法信息无误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值班民警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确定该车违法行为无误并对申请人

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并经申请人签字后将案涉《处罚决定书》交付申请人等程序，已履行了法律赋予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本案中，申请人虽对其本人实施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提出个人理由和请求，但本机关通过事发现场照片及相关证据确认，申请人所驾驶的号牌为津A[REDACTED]的黑粉色科莱威牌小型轿车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时，该车双排停放在天津市河北区金霞路（金海道至金田道）路段的道路上，没有停放在规定地点，事实认定准确无误。申请人停放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多次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通告，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对于十类违法停车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提醒纠正的同时直接予以处罚，对提醒纠正仍不



驶离的，依法将车辆拖离违法地，其中就包括“机动车双排或多排停放”这类违法行为。申请人本次交通违法行为涉及以上此种违法情形，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处罚的情形。基于对行人出行安全的保护和社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预防以及交通秩序管理的整体考虑，本机关对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不予支持采纳。

文明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活中的现实体现。新时代下，当人民群众面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时，文明守法的观念也更须由每个人去共同传递和维护。每一名机动车驾驶员驾车上路时，都应该严格、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停车、守法出行，为全社会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根据本机关审查结果，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120501100615015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3 月 21 日

